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错误和遗漏
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经合同双方约定，主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保险费。